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8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英力士”）的经营发展，珠海英力士控股股东英力士乙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士乙酰”）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对珠海英力士进行增资。基于有序退出非主业的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同步增资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宿州聚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就旗下秦山风电场的资产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 12,300 万元，用于置换股东借款，期限 9 年，担保方式为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60706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